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1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